

## 技術、藝術或志業？—— 撰寫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與規劃個人學術生涯

胡曉真\*

今年 10 月 5 日，筆者受邀參加科技部人社中心舉辦之「107 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寫作工作坊」，並代表「文學一」學門擔任與談人。同場與談的包括主持人張淑麗教授、文學二學門召集人陳國榮教授、歷史學門召集人呂妙芬教授、哲學學門召集人蔡政宏教授及筆者，五位講者對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撰寫與審查的重點都有高度的共識，也從各自學門的角度提出經驗分享。

「文學一」學門涵蓋甚廣，雖以中國文學、臺灣文學、原住民文學為三大領域，但這裡所謂「文學」並非以詩詞、小說、戲劇為限的狹義定義，其中更包括思想、經學、聲韻、文字、文獻、民俗等多種學問。要針對如此包羅萬象的學門，討論構想與撰寫研究計畫的細節，顯然是不可能的任務，且筆者也不願將本文定位為「研究計畫撰寫大補帖」。因此，筆者寧願與讀者分享個人對研究計畫、學術工作與人生志業這三者之相對位置的體會。誠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可以提供學術工作者一定的研究資源，而嚴格的審查機制更使計畫通過與否成為許多學術單位進行人事評鑑的指標，因此，申請專題研究計畫確實具有重要性，對年輕學者而言尤其如此。筆者個人以為，計畫通過不等於研究做得好，好的研究者也不一定擅長撰寫計畫，因此，當認真撰寫的計畫提出後未獲得通過，倒不必灰心喪志，認定自己的研究受到否定。但反過來說，必須認識不論是撰寫計畫或做研究，清楚、嚴謹的思辨與論述能力都是必須的，而理想上，最好在學術生涯中及早將構想個別的研究計畫與發展長期的研究規劃，做一有效的連結。如此，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所提供的資源才能對學者發揮最大的支持。

對審查人而言，審查工作並不輕鬆。但是若讀到一份優秀的計畫書，則是很大的樂趣，甚至油然而生「這麼好的計畫，真可惜不是我想到的！」這樣的感嘆。什麼樣的計畫書才能令審查人眼睛一亮？我們應當把計畫之撰寫與審查理

---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科技部人文司文學一學門召集人

解為一個學術對話的過程，申請者有義務說服審查者。首先，計畫書必須提出前人未見的觀察與見解，這在計畫書的「研究主旨與背景」部分就應該有所呈現。除了一針見血地提出研究主題，計畫書應提供有意義的文獻評述，最好不只是一一概述相關研究，而要能彙整前行研究的重點發現，並指出本計畫在哪些方面有可能提出增益、修正或挑戰，如此方能突出本研究計畫的原創性。又或者計畫的議題或材料極為創新，以至於少見前行研究，此時仍應對圍繞此题目的研究進行分析，以說明本計畫的特殊性。在計畫書的「方法、步驟與進度」部分，申請人大可不必非標榜某種主義或方法學不可。其實，研究方法正是隨著前面所述的計畫的重要性與原創性而來。例如，如果計畫要處理希見的材料，那麼就有必要陳述如何取得該材料。撰寫計畫時更不妨易位思考，試著把自己設定為此計畫書的審查人，想像可能提出什麼質疑，再回頭來修訂自己的計畫書，經過如此反覆推想的計畫書會更具有說服力。

目前學門對計畫書的長度有所限制，故撰寫時務必做到不略不冗，亦即既不能過於簡略以至於令人無從評斷，亦不可冗長而無重點，甚至讓審查人產生「本研究其實已經完成」的印象。最後，在計畫書的「預期成果」部分，固然規劃撰寫若干論文可視為具體成果，但更重要的是必須回應「研究宗旨」，說明在經過必要的研究步驟後，計畫成果可以解決哪些學術難題，深化哪些議題，或者拓展某些領域，表現此研究計畫具有朝向未來的開展性。尤其要提醒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經驗較少的新進學者，雖然目前許多學術單位要求任職的學者申請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但身為研究者，我們理應自我要求，申請計畫並爭取研究資源，是為了落實研究，而不只是為了累積學術點數。因此，我們應追求計畫成果的學術貢獻要超越計畫書本身，換言之，若有已完成的研究，或甚至已撰成而尚未發表的文稿，並不宜化整為零而改裝為計畫書，因為這樣的計畫不具有朝向未來的開展性，失去了專題研究計畫的精神。

去年科技部修訂了「研究績效表」，改以十年為限，要求申請者提出代表作並說明貢獻。新進學者或許會擔心，研究績效年限放寬之後，對學術積累較深的資深人員有利，而剛入學界的學者則處於劣勢。其實並不一定如此。研究績效年限之所以修改為十年，是為了鼓勵人文社會學者進行長遠學術規劃，而不要只汲汲追求短期論文發表的篇數。在研究績效表中，新進人員可不必過於擔憂自己尚未發表許多論文，倒是應該說明以前的研究成果與目前提出的計畫是否有關聯，是否為進一步的推展，或者為新議題的開拓。同時，申請者也必須對自己既有研究成果提出自我評估，陳述其學術貢獻及潛力。較諸論文篇數，研究成果的實質貢獻在審查過程中更具關鍵意義。

談到審查機制，筆者要強調的是，專題研究計畫的審查已建立極為嚴謹的制度，每一份計畫書都會受到謹慎的對待。一如各學門，「文學一」學門每一年度都成立複審委員會，由大約 12 位學者組成，通過共同討論的方式，為每一份計畫書推薦初審的審查人。所有計畫書都會得到兩份初審意見，若出現評價差異過大的情況，還會安排第三審。所有初審意見回歸複審委員會後，仍會以共識的方式，對每份計畫書做負責任的討論，確認初審意見對計畫書提出的評斷為學術上公正客觀的意見。最後的審查通過名單是在整體經費及通過率的限制下，以排比方式產生。在審查機制中設有申覆制度，計畫未獲通過的申請者有權利提出申覆，每年各學門亦會成立申覆委員會（不同於原複審委員會）予以處理。申覆委員會仔細檢視申覆書後，若確認原初、複審確實有誤審誤判的情形，且計畫書達到通過補助的學術標準，則該計畫可獲得補助。不過，既然有通過率的限制，自然難免遺珠之憾，一些研究計畫其實撰寫認真，具有價值，但在競爭排比下未獲補助，此並非審查失誤所致，這種情況提出申覆亦無法改變審查結果，這也是計畫申請人必須有所認知的。

本文以專題研究計畫的撰寫與審查為討論範圍，但其實現在科技部也推出其他計畫類型，學者可根據需要及自身資格提出申請。所謂資格，指的是某些計畫類型乃針對特定人員而設計，例如女性、新進人員或某一年齡以下的學者。其中，近期推出的「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與「哥倫布計畫」特別受到矚目，因為這兩類計畫的精神在年輕學者的養成，鼓勵創新突破，但原先設定的年齡限制相當不利於人文社會學者，而現在科技部則已針對年齡限制予以放寬，使更多人文社會學者符合申請資格。當然年輕學者若能獲得這兩項計畫，自是難得的肯定，且其補助之年限與額度也相對高於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有利於較長期、深廣的研究發展。不過，人文學者養成不易，「文學一」學門的新進學者恐怕不少仍超過這類型計畫的年齡限制。筆者倒是認為不必為此太過遺憾，畢竟（廣義的）文學研究靠的未必是高額的補助，而是思考與論述。

學術倫理為重中之重，因此工作坊的每位講者都特別強調其關鍵性，提醒新進人員在撰寫計畫時，必須符合學術倫理的要求。由於科技部對此有清楚的規範，本文便不再贅言。

工作坊當天，筆者提出了這樣的結論：「學術是終身志業，獲得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是人生高峰」。筆者並不是以學門召集人的角色這麼說，而是作為學術界之一員的有感而發。近年來臺灣不少頂尖大學將教師是否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為學術評鑑的指標，這乃是信任科技部審查制度之公正嚴謹，有其公信力。然而這一政策也可能使新進人員在獲得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得到學術點

數與研究傑出之間輕易畫上等號。撰寫計畫書確實有其技術層面，有某些技巧可幫助申請案得到審查人更多青睞，但為自己的學術生涯構想長遠的發展藍圖，真正創造貢獻，必然是一種藝術。更不用說，人文學者在專業領域中鑽研開拓，是苦行也是樂趣，這是我們選擇的終身志業。專題研究計畫的補助，其真正意義是與學界同行進行對話並獲得反饋，幫助我們調整研究方向並開展視野，同時提供我們必要的研究資源。以上只是筆者個人想法，或許陳義過高，更可能被批評為不了解新進人員面臨的壓力。不過，若能從學術生涯與終身志業為前提來構思研究，所提出的研究計畫更可能具有創新性與重要性，也有更大機會獲得補助，也未可知。